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窦艳明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传真	010-62509250	010-62509250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经过十余年的砥砺前行,公司从一片绿地成长为一家现代化高端新材料企业,经营业绩连创历史新高,EVA光伏胶膜料、EVA电线电缆料、PP薄壁注塑专用料、特种表面活性剂、聚醚大单体及高性能减水剂等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建有高附加值烯烃深加工产业链,运行有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环氧乙烷(EO)、环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进装置,生产运营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共享发展理念,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的高端新材料“卡脖子”领域,重点在新能源材料(如光伏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生物材料(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和精细材料(如特种精细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等领域,进行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布局,旨在建设优秀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协同创新研发模式,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设立了国内领先的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平台和特种精细材料合成与应用平台,建有生物工程平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46项,正在申请专利94项。

依托领先的工艺技术、独特的产业布局与产品结构、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先后获评“山东省优秀企业”、“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新材料企业”、“山东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已连续多年上榜“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山东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百强”、“山东省化工新材料十强”、2021年,公司获评“中国品牌管理协会”、“山东省高端化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山东省第十届泰山奖”称号,公司股票入选中证500、深证成指等指数样本名单,并纳入深股通名单。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专注新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EVA光伏胶膜料、EVA电线电缆料、PP薄壁注塑专用料、特种表面活性剂、聚醚大单体、高性能减水剂。

1.EVA高端料

公司EVA生产装置采用国际领先的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差式法工艺,产品聚焦于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尤其是国内需要大量依赖进口生产商海优投高、耐加速较高的EVA含量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光伏胶膜、电线电缆、高端运动鞋、热熔胶、涂覆膜等领域。目前公司EVA产品主要为光伏胶膜、电线电缆料和高端鞋材料等EVA含量超过高端产品。

2.PP专用料

公司PP专用料生产装置采用国际领先的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Unipol工艺,产品聚焦于高附加值的高端专用料方向,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汽车、家具、家电、电线电缆、建筑、医疗等。目前公司PP专用料产品主要为薄壁注塑PP专用料、高熔无规共聚PP专用料、高透明PP专用料。

3.EO

公司EO生产装置采用先进的美国科学设计公司(SD)乙烯-氯气直接氧化法工艺,目前公司所处的山东省及邻近的河北、河南等省份环氧乙烷产能较小,公司EO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EO为合成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抗冻剂、消毒剂、增韧剂和阻燃剂等的重要原料。

4.EOD

公司EOD生产装置采用意大利BLU公司第五代PRESS工艺技术,产品聚焦特种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高性能减水剂等下游方向,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服务和市场营销能力,广泛应用于日化、纺织、建筑、路桥、农化、金属加工、涂料、汽车、皮革等领域。目前公司EOD主要产品为特种表面活性剂、聚醚大单体、高性能减水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091,653,972.22	9,545,248,033.96	9,759,063,933.66	23.90%	7,903,474,641.85	7,903,474,6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6,306,987.19	5,447,076,606.27	5,548,776,606.27	14.19%	3,189,679,238.23	3,189,679,238.2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80,762,837.68	6,931,360,208.63	6,931,360,208.63	27.81%	5,674,492,427.06	5,674,492,42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69,756.94	640,609,573.40	640,609,573.40	70.24%	531,815,703.61	531,815,7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864,809.28	615,796,022.86	615,796,022.86	43.04%	512,033,048.27	512,033,0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13,737.60	1,121,261,332.38	1,121,261,332.38	13.11%	1,483,563,111.81	1,483,563,1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6	0.56	46.43%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6	0.56	46.43%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8.23%	17.80%	0.66%	18.28%	18.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3,181,686.05	2,022,765,026.99	1,839,999,538.73	1,914,816,6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15,299.11	271,741,692.17	280,795,615.93	268,517,1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975,015.64	231,929,482.45	206,620,935.69	185,339,3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4,897.08	383,400,656.58	321,348,680.58	302,139,503.36

注: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上升,原料煤、甲醇、醋酸乙烯类购均价同比分别上涨57%、38%、12%,公司积极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影响,全年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泓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1,918,709	0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9,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7,850,886	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814,412	0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098,865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3,736,47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548,77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1,500,0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2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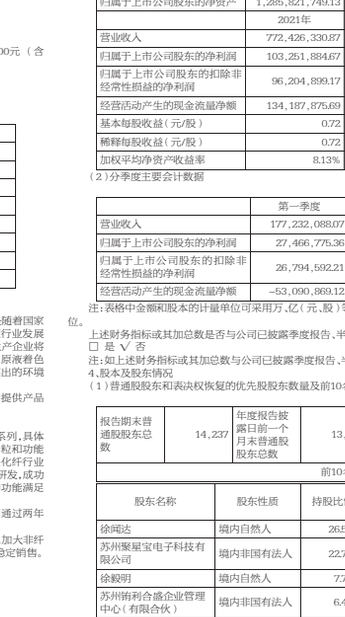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平等、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江安县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建设中。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1.50万股,预留授予1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授予价格68.47元/股,共计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关于与亿纬锂能合资经营的事项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生产低成本优质的磷酸铁锂,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供应。合资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年产能1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亿纬锂能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垂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垂断审查决定(2021)41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与亿纬锂能新设合营企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建设中。

(四)关于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该约定项目的部分调整,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司嘉将《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原规划的项目中剩余的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将调整为年产5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并包含在本协议项下的项目中。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五)关于出售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

为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的盈利结构,公司将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出售给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交易评估对价人民币2,442147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事碳纳米管导电液相关的业务。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股东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签订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七)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八)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了《合作研发基于第四代催化剂的二氧化碳基生物可降解材料(PPC)超临界聚合工业化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就此开展技术合作,并由子公司联泓格润建设5万吨/年PPC工业化生产线。后期,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将实现PLA、PPC等多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在该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生物可降解材料PPC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邓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